

**附錄 II - K****荃灣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K01 – 德華 K02 – 楊屋道 K03 – 海濱 K11 – 荃灣西	1	-	反對新增選區 K11(荃灣西)的劃界建議，因為其範圍甚廣，新任區議員難以兼顧兩邊的居民。建議新選區不包括麗城花園第3期、灣景花園和韻濤居，應由御凱、環宇海灣、海灣花園及選區 K02(楊屋道)的爵悅庭和立坊組成，並命名為「荃灣中」。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K02(楊屋道)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2	K01 – 德華 K03 – 海濱 K11 – 荃灣西	-	1	反對將麗城花園第3期、灣景花園和韻濤居跟御凱和環宇海灣合併成新選區 K11(荃灣西)，因為御凱及環宇海灣並沒有使用麗城花園第三期的社區設施。建議將御凱及環宇海灣分別保留在選區 K01(德華)及 K03(海濱)，並將新選區命名為「麗興」，因為選區包括麗城花園第三期和灣景花園。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如將御凱保留在選區 K01(德華)，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30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48%)；及  (ii) 如將環宇海灣保留在選區 K03(海濱)，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390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9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K01- 德華  K04- 祈德尊  K10- 汀深  K11- 荃灣西  K12- 荃灣郊 區	1	-	(a) 建議選區 K12(荃灣郊區)的麗都花園應與碧堤半島一同劃入選區 K10(汀深)，因為麗都花園靠近碧堤半島。若選區 K10(汀深)因建議改動而令其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可將超出的人口(即汀九至油柑頭的範圍)劃入新增選區 K11(荃灣西)。	<p>項目(a)及(b)</p>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K04(祈德尊)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p> <p>(ii) 並無客觀資料支持麗都花園與碧堤半島因地方聯繫必須同屬一個選區；及</p> <p>(iii) 若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分界，選區 K10(汀深)、K11(荃灣西)和 K12(荃灣郊區)的預計人口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申述建議： K10：20,894 人，+23.17% K11：19,094 人，+12.56% K12：14,890 人，-12.23% 臨時建議： K10：18,540 人，+ 9.29% K11：18,672 人，+10.07% K12：18,896 人，+11.39%</p>
				(b) 認為將原屬選區 K01(德華)的人口轉編入選區 K04(祈德尊)比編入新選區 K11(荃灣西)更理想，因為沿荃灣路分界令選區分界更明確，同時，亦令選區 K11(荃灣西)有空間吸納經上述項目(a)調整後選區 K10(汀深)所超出的人口。	
				(c) 認為選區 K10(汀深)的名稱模糊，選區應命名為「汀九」或「深井」。	<p>項目(c)</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汀九」或「深井」都不能全面反映該選區涵蓋的範圍。</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K04 – 祈德尊	1	-	(a) 建議選區K04(祈德尊)納入荃灣西站發展項目，因為有關項目鄰近選區K04(祈德尊)而非選區K11(荃灣西)，以及有關項目是在2015年下半年入伙，故對人口影響輕微。新選區K11應命名為「城景」，以反映區內主要屋苑。	項目(a) 請參閱項目3(i)。
	K08 – 荃威			(b) 建議選區K10(汀深)以「深汀」為名，這反映區內深井的人口較多。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的選區名稱「深汀」與臨時建議的名稱「汀深」並沒有明顯分別。
	K10 – 汀深			(c) 因應大嶼山北部發展，建議2019年將選區K13(馬灣)劃入離島區。	項目(c) 此項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K11 – 荃灣西			(d) 由於選區K08(荃威)荃錦公路一帶的鄉村(即光板田村、光板田新村和白田壩新村)需經位於選區K14(綠楊)的荃錦交匯處才到達荃灣其他地方，而且選區K08(荃威)人口較多，建議將有關部分劃入選區K14(綠楊)。	項目(d)及(e)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選區K08(荃威)、K14(綠楊)和K18(象石)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K13 – 馬灣				
	K14 – 綠楊				
	K15 – 梨木樹東				
	K17 – 石圍角				
	K18 – 象石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選區K14(綠楊)的三疊潭一帶與選區K18(象石)內的鄉村共用老圍路，社區關係密切，建議將上述地方撥入選區K18(象石)以增加其人口。	
				(f) 建議將選區K15(梨木樹東)國瑞路一帶的鄉村(即關門口村、楊屋村、河背村等)轉編入選區K17(石圍角)以拉近有關選區的人口差距。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臨時建議將整個梨木樹(一)邨編入同一個選區；及</p> <p>(ii) 國瑞路一帶的鄉村自1999年區議會已屬選區K15(梨木樹東)，而與選區K17(石圍角)之間有斜坡和荃灣濾水廠阻隔。</p>
				(g) 除上述所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	<p>項目(g) 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K10 – 汀深  K12– 荃灣郊區	1	-	支持選管會有關選區K10(汀深)及K12(荃灣郊區)的劃界建議，認為顧及了地理位置及人口分布。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K13 – 馬灣	1	-	<p>建議珀麗灣歸入葵青區議會而不是荃灣區議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灣與葵青區的交通連繫比之與荃灣區的更加緊密。往來馬灣及青衣的巴士服務大約8分鐘一班，而往來馬灣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的巴士服務大約12分鐘一班。反之，往來馬灣及荃灣的村巴服務要30分鐘一班，渡輪班次亦十分稀疏；及</li> <li>● 馬灣隸屬青衣警區。</li> </ul> <p>考慮到馬灣村的鄉郊代表會反對遷入葵青區，上述建議以珀林路為界，只把珀麗灣遷入葵青區。</p>	請參閱項目4(c)。
7	K15– 梨木樹東  K16– 梨木樹西	44	-	<p>反對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綜合有關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楓樹樓居民經常使用選區K15(梨木樹東)的設施；及</li> <li>● 楓樹樓一向在選區K15(梨木樹東)，選民已習慣去該選區沿多年的社區會堂投票，將楓樹樓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會對選民帶來不方便和混</li> </ul>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4(f)(i)；</p> <p>(ii) 沒有充份的客觀資料和理據支持將樂樹樓編配入選區K16(梨木樹西)較臨時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有明顯優勝之處；</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亂。</p> <p>其中十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樂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主要原因綜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K16(梨木樹西)的票站在梨木樹天主教小學，要到該處投票對居住在楓樹樓年邁和行動不便的居民帶來不方便；</li> <li>● 很多樂樹樓居民的子女在選區K16(梨木樹西)就讀小學，亦經常使用上邨(選區K16(梨木樹西))的設施，對上邨有歸屬感；</li> <li>● 樂樹樓相比楓樹樓，在地理上更近選區K16(梨木樹西)；及</li> <li>● 樂樹樓和楓樹樓人口相約，此改動與原先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差不多。</li> </ul> <p>其中六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河背村/國瑞路一帶的鄉村由選區K15(梨木樹東)轉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國瑞路一帶的鄉村即使改編入選區K16(梨</p>	<p>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及</p> <p>(iv) 河背村/國瑞路的村落自1999年區議會已屬選區K15(梨木樹東)，與選區K15(梨木樹東)有和宜合道連接，但與選區K16(梨木樹西)則是沒有明顯的連繫，中間甚至隔著上葵涌的一些山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木樹西)都會沿用同一投票站，建議改動不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建議亦可解決改編楓樹樓為居民帶來不方便。</p> <p>其中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樂樹樓或將河背村/國瑞路一帶的鄉村由選區K15(梨木樹東)轉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p>	
8	K15- 梨木樹東  K16- 梨木樹西  K17- 石圍角	1	-	<p>(a) 反對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楓樹樓自入伙已納入選區K15(梨木樹東)，同時，楓樹樓的居民會使用選區K15(梨木樹東)榮樹樓旁的設施。此外，楓樹樓有較多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選區K15(梨木樹東)的投票站較方便。建議將樂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樂樹樓年輕人較多，很多年輕家長每天都陪同子女到選區K16(梨木樹西)的小學，他們亦常使用該選區的設施。</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7(i)至(iii)。</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反對將和宜合里村劃入選區 K17(石圍角)，這對村民造成不便，並建議劃入鄰近的選區 K15(梨木樹東)。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K17(石圍角)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K15(梨木樹東)的預計人口(21,694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88%)。申述的建議會令該選區的預計人口更加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p>
9	K15- 梨木樹東  K17- 石圍角	6	-	<p>反對將和宜合里村劃入選區K17(石圍角)，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對村民非常不方便，和宜合里村與石圍角有一段距離，須乘車前往該處；及</li> <li>● 有事欲向區議員求助有一定困難。</li> </ul> <p>並建議劃入就近的選區K15(梨木樹東)。</p>	請參閱項目8(b)。